

【民事卷】 中

人民法院案例选

(1992—1999年合订本)

RENMIN FAYUAN
ANLIXUAN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民事卷】 中
人民法院案例选

(1992—1999年合订本)

RENMIN FAYUAN
ANLIXUAN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责任编辑 李仕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1992~1999 合订本/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9

ISBN 7—80083—741—6

I. 人… II. 最… III. 法律-案例-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8047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民事卷(中)

RENMINFAYUAN ANLIXUAN—MINSHIJUAN

编者/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23.25 字数/570 千

版次/2000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741—6/D·70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41.00 元

(上、中、下)定价:123.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姓名（名称）权

144. 叶克贞诉徐勋根假冒其姓名 写检举信侵犯姓名权纠纷案

【案情】

原告：叶克贞，女，55岁，住浙江省常山县天马镇法院街自来水厂宿舍。

被告：徐勋根，男，41岁，住常山县天马镇环城北路20号。

1989年至1990年期间，原告叶克贞被常山县劳动人事局派往县招生办公室协助搞高校、中专和技校的招生工作。被告徐勋根自留职停薪开办高考复习班以来，经常来往于县招生办公室，对叶克贞的情况很了解。1990年8月6日，徐勋根以“县劳动人事局叶克珍”的名义，向省高校招生办公室负责人写检举信，反映复习班考生徐小平“第一次体检不合格，第二次叫人冒名顶替参加体检合格”，“县、市招生办有关人员、县政府分管领导也为其‘舞弊’行为大开绿灯”；并在信中声称：“我是县劳动人事局干部，今年协助县‘招生办’搞招生工作，对徐小平体检作弊的过程全部清楚。为了对徐小平负责，对录取学校负责，特向你检举……。”省高校招生办公室因此对考生徐小平进行身体复检。经复检，徐小平身体合格。8月26日，省高校招生办公室复信给“叶克珍”，说明徐小平身体合格，没有冒名顶替现象。叶克贞接信后，感到莫名其妙，为了不受无端牵连，即向县招生办公室和县有关领导反映此事，要求澄清事实真相。1990年12月，经常山县公安局进

行笔迹鉴定，鉴定结论为：检举信系被告徐勋根书写。被告的行为，使原告的名誉受到一定的影响，同时，原告自接到复信至鉴定结论长达四个月的时间内，怕遭人非议，精神压力大，以至精神恍惚，血压升高，受到一定的精神损害。

1991年1月，原告叶克贞向常山县人民法院起诉，诉称：1990年8月6日，被告徐勋根毫无根据地伪造事实，假冒她的姓名，向省“招生办”负责人写检举信，反映市、县有关领导为1990年高考考生徐小平体检作弊，使她的声誉受到不良影响，有损于她的人格，并使她受到了一定的精神损害，请求判令被告在省、市范围内登报赔礼道德，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一定的精神损失费和承担鉴定费、诉讼费。

被告徐勋根辩称：我在检举信上使用化名，即叶克珍，而非叶克贞。其中的“县劳动人事局干部，在县招生办公室协助搞招生工作”的身份也是假设的。本人化名写检举信没有侵犯原告的姓名权，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审判】

常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徐勋根明知原告叶克贞是县劳动人事局干部，在县招生办公室协助搞招生工作，而用“叶克珍”之名和原告叶克贞特定的身份写检举信，显属假冒原名姓名，其行为已侵犯了原告的姓名权，并使原告的精神受到损害。原告叶克贞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应予支持；被告徐勋根的反驳理由不成立，依法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七）、（九）、（十）项之规定，该院于1991年9月18日判决：

一、由被告徐勋根在《衢州日报》上登文向原告叶克贞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登文内容及版面须经本院审查。

二、被告徐勋根赔偿原告精神损失费人民币200元整。

三、上列两项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执行完毕。

一审判决后，被告不服，以原审认定其侵犯叶克贞姓名权错误为理由，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叶克贞要求维持原判。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徐勋根以县劳动人事局干部、今年协助县招生办公室搞招生工作的“叶克珍”名义写检举信，而县劳动人事局在招生办公室协助工作的只有叶克贞一人，其行为应属侵犯了叶克贞的姓名权。徐勋根称，写检举信系出于公心，之所以用化名，是怕打击报复。这是把“打击报复的可能”转嫁他人的损人利己的行为。徐勋根以此作为否定侵犯他人姓名权的理由，不能成立。1991 年 12 月 18 日，该院依法判决驳回徐勋根的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被告徐勋根履行了判决中确定的赔偿原告精神损失费的义务，也递交了“赔礼道歉”声明，但该声明内容中仍坚持化名“叶克珍”。经法院审查，以其声明内容不符合判决中认定的事实为理由，限期命其纠正，但被告徐勋根拒不同意。常山县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以法院的名义，于 1992 年 3 月 7 日在《衢州日报》上刊登公告，说明徐勋根侵犯叶克贞姓名权的事实以及法院的判决结果，费用由被告徐勋根负担。

【评析】

本案是一起假冒他人姓名而侵犯他人人格尊严的姓名权纠纷案件。要认定被告徐勋根是否侵犯原告叶克贞的姓名权，应从被告徐勋根主观上是否有假冒他人姓名的故意、“叶克珍”是否是叶克贞，以及对叶克贞有否造成实际损害等方面来分析。

首先，被告徐勋根具有假冒他人姓名的故意。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

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本案中，被告徐勋根捏造事实，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不真实的情况；而且为了掩盖自己这一不良动机，使用“叶克珍”这个姓名。这表明，徐勋根具有主观上的故意。

其次，“叶克珍”就是叶克贞。从本案的情况看，原告叶克贞系县劳动人事局干部，在县招生办帮助工作。而被告徐勋根在信中也写明“我是县劳动人事局干部，今年协助县招生办公室搞招生工作”等，并署名“叶克珍”。因此，从原告的工作单位、工作情况，与被告信中所写的“叶克珍”的工作单位、工作情况联系起来看，足以使与叶克贞熟悉或了解的人认为检举信中的“叶克珍”就是原告叶克贞。据此，被告徐勋根检举信中署名的“叶克珍”可以与原告叶克贞之名作同一认定，徐勋根以“叶克珍”之名假冒了叶克贞之名。

第三，由于被告徐勋根的假冒姓名行为，使原告叶克贞的人格尊严受到损害。被告以“叶克珍”之名向省招生办写了检举信后，省招生办给“叶克珍”复了信。原告叶克贞收到复信后，担心被周围同事或公众误解，精神压力很大，以致精神恍惚，血压升高，影响了身心健康，在人格上和精神上受到了损害。

基于以上三点，认定被告假冒原告的姓名，侵犯了原告的姓名权。根据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一、二审法院认定被告徐勋根侵犯了原告叶克贞的姓名权，徐勋根应承担侵犯叶克贞的姓名权的民事责任，是正确的。

判决生效后，被告徐勋根递交的赔礼道歉声明经原审法院审查不符合要求，在徐拒不同意纠正的情况下，原审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一条“对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或委托有关单位或者其他人员完成，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的规定，以法院的名义，在《衢州日报》上刊登公告，说明徐勋根侵犯叶克

贞姓名权的事实以及法院的判决结果。这实际上起到了强制被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作用。公告的费用由被告承担。这种执行方式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实践中也是可行的。

(编写人：浙江省常山县人民法院徐熙萍
责任编辑：杨洪逵)

145. 杨振秀诉马建华盗用其姓名考学、 上学侵犯姓名权纠纷案

【案情】

原告：杨振秀，女，1973年1月15日出生，廊坊市安次区大北尹乡西张务村农民。

被告：马建华，女，1973年3月23日出生，廊坊市安次区大北尹乡西张务村人。

被告：马宝玉（追加被告），男，46岁，廊坊市安次区大北尹乡西张务村人，系被告马建华之父。

被告：廊坊市安次区大北尹乡初级中学（追加被告）。

被告：王书汉（追加被告），男，59岁，廊坊市安次区大北尹乡西张务村农民，原西张务村会计。

被告马建华于1989年在安次区大王务乡中学初中毕业后参加中考未中，后在永清县别左庄中学重读一年。次年2、3月间，被告马建华想当一名教师，为家乡教育事业做贡献，欲考廊坊师范学校。但按廊坊市教育局1990年第8号文件第1条“……年龄在18周岁以下（1972年9月1日后出生），身体健康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均可报考中师、幼师和特师。发现不符合规定的，立即取消报考资格”的规定，马建华不是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为达

到马建华考学之目的，马建华的父亲马宝玉多次找到大北尹乡教育室主任高福荣等人，要求按应届生报考。同年5月，高福荣与被告马宝玉又分别找到大北尹乡初级中学教导主任室李明、校长李德均，商定了按应届生换名上报的方案，具体事项由李明办理。此后，李明从大北尹中学90级不参加中考的应届生学籍表中抽出了原告杨振秀的学籍表，经被告马宝玉同意后，即由李明填写了假学籍表，在家庭成员栏目中还填上了原告的父亲杨万友与被告马建华的母亲刘光彩。

被告马建华盗用杨振秀的姓名参加了中考，被廊坊师范学校录取。为迁移户口，被告马宝玉找到本村会计即被告王书汉开具了假证明信两封，一封内容是“马建华系马宝玉养女，原名叫杨振秀，现恢复原姓名。”另一封内容是“杨振秀考取廊坊师范学校，希办理户口手续。”大北尹乡派出所根据这两封人，给被告马建华以杨振秀的姓名办理了户口迁移手续。迁移户口时，派出所只更改了马建华的户口卡片，未迁移杨振秀的户口。被告马建华盗用杨振秀姓名达3年之久。原告杨振秀发现被侵权后，向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5000元。在诉讼中，原告直接遭受经济损失586.56元。精神上造成一定的痛苦。

被告马建华、马宝玉在答辩中承认假冒原告姓名属实，愿意赔偿损失。

被告大北尹乡初级中学和王书汉均承认其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姓名权，有一定责任。

【审判】

安次区人民法院通过公开审理认为，被告马建华为达到上学之目的，不择手段，盗用他人姓名，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应负主要责任；被告马宝玉、王书汉、大北尹乡初级中学，积极

帮助被告马建华实施了侵权行为，应负一定的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七）、（十）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8条、第150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马建华立即停止侵害。

二、四被告自判决生效后3日内向原告赔礼道歉。

三、四被告赔偿原告直接经济损失费586.56元，精神损失费800元，事计1386.56元。其中被告马建华、马宝玉各承认500元；被告大北尹乡初级中学承担300元；被告王书汉承担86.56元。

一审判决宣判后，原、被告均未上诉，被告已按判决执行完毕。

鉴于被告马建华有志于教育事业，并使其学有所用，安次区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结后，向廊坊市教育局发出了司法建议书，建议保留马建华的学籍。市教育局接受建议保留了马建华的学籍，使其按期毕业，并分配回大北尹乡任教。

【评析】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明文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禁止任何人干涉、盗用、假冒。此款是禁止性条款，任何人干涉、盗用、假冒公民的姓名，就构成对公民姓名权的侵权。本案被告马建华为达到上学之目的，并图符合廊坊市教育局（90）第8号文件规定，盗用原告杨振秀的姓名，以原告的姓名考入廊坊市师范学校。虽然被告马建华是出于考学，想当一名老师，为家乡教育事业做贡献，但被告的行为直接侵害了原告的姓名使用权，其行为已经构成侵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8条关于“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

为共同侵权人，应当承担连带民事责任”之规定，被告马宝玉、王书汉、大北尹乡初级中学积极帮助被告马建华实施了侵权行为，亦应作为共同侵权人承担连带民事责任。安次区法院对被告马建华等人的判决是正确的。

二、安次区人民法院的审理本案过程中，一方面考虑到案件的特点，采取公开开庭审理的方式，让旁听群众受到教育，产生了较好社会影响。另一方面，根据被告马建华酷爱教育事业，中考落榜后不气馁，积极进取，刻苦攻读，以自己的努力考上学校，以及在学校的平时表现，特向市教育局发出建议书，建议保留马建华的学籍，并为其提供一定方便，使其学有所用，发挥特长。这既有利于本人，也有利于社会，有利于穷乡僻壤的大北尹乡孩子们。建议被采纳后，马建华如期毕业并被分配到大北尹乡任教。安次区法院的做法值得称许。

（编写人：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于柏真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贺莉

责任编辑：杨洪逵）

146. 张玉丽诉张秀兰、林黎文 冒用其姓名办理结婚登记 侵犯姓名权纠纷案

【案情】

原告：张玉丽，女，24岁，厦门市第一医院外科护士，住厦门市松柏小区屿后南里64号208室。

被告：张秀兰，女，24岁，无业，住厦门市湖滨中路67号113室。

被告：林黎文，男，28岁，厦门罐头厂工人，住厦门市湖滨中路67号113室。

1993年3月底，被告张秀兰（厦门市集美区后溪乡村民）为能赶上参加其男朋友即被告林黎文所在单位的评房，以购买进口药品需用厦门市居民身份证为借口（被告谎称其身份证已丢失），通过他人向原告张玉丽借出身份证。随后，张秀兰冒名张玉丽到其单位开出婚姻登记介绍信，并拿走张玉丽所在的公共户口簿，与被告林黎文一起到开元区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同年6月，张秀兰再次冒用原告名义到原告单位办理其他有关手续时被发现。张玉丽遂向有关部门反映要求撤销有关结婚证明，宣告该婚姻无效。开元区民政局于同年11月确认此婚姻关系无效，撤销了张玉丽与林黎文的结婚登记，收回了《结婚证》。原告为此向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由于姓名被冒用，其不能及时登记结婚，丧失了参加单位评房的机会，同时还承受了强大的社会压力和精神打击，要求被告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5000元，支付精神抚慰金4000元，并登报向其赔礼道歉。被告未作答辩。

【审判】

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张秀兰，林黎文为达到领取结婚证，参加单位评房之目的，竟利用张玉丽身份证，由张秀兰假冒原告身份到有关单位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被告的行为已构成了对原告姓名权的侵犯。在审理中，被告对其行为的违法性有所认识，并表示愿意承担由此给原告造成的损失。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于1994年7月13日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一、被告张秀兰在本调解书签收后5日内在《厦门日报》上登报检讨其侵犯原告姓名权的行为，并赔礼道歉。

二、被告张秀兰、林黎文在调解书签收时一次性补偿原告人民币3000元。

三、诉讼费用 100 元由原告、被告各负担 50 元。

【评析】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侵犯姓名权案件。我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本案被告张秀兰谎称自己的身份证丢失，以购买进口药品为名，借出原告的身份证，后竟利用该身份证，冒名原告到原告所在单位开出结婚介绍信，并到民政部门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被告林黎文在明知张秀兰的行为系违法的情况下，为达到尽快领取结婚证，参加单位评房的目的，仍与张秀兰一起到民政部门进行结婚登记。因此，两被告这种假冒他人身份进行结婚登记的行为，不仅直接侵犯了原告的姓名权，而且也严重干扰了民政部门对婚姻登记的管理秩序。同时，由于原告已被他人冒名登记结婚，致使其无法及时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丧失了参加单位评房机会，因此，原告诉请被告登报赔礼道歉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请求，应予支持。

但是，原告出借身份证的行为，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的规定，属违法行为。对此，原告亦负有一定责任。因此，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被告能初步认识自己行为的错误所在，在法院的支持下，取得原告的谅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应予准许。

当然，本纠纷的发生，也与有关婚姻登记管理部门的管理制度不严有着一定的关系。本案在处理时，也应就此问题向有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以达到亡羊补牢之效果。

（编写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如曦

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白少玲

责任编辑：杨洪逵）

147. 马华林诉沈立波模仿其字体制作铭牌 并署其名侵犯姓名权纠纷案

【案情】

原告：马华林，男，46岁，慈溪市书法研究会主席。

被告：沈立波，男，28岁，慈溪市师桥镇铜字铜牌厂业主。

1994年7月，被告沈立波以营利为目的，模仿原告字体，为慈溪市三村镇北镇建设办公室加工制作了“三北中学”等名称的铜字，后将制作好的“三北中学”铜字安装在慈溪市三北中学大门口墙体上，并在铜字下侧署列“马华林”字样。因此，被告沈立波得款3560元。1995年2月间，被告沈立波又以营利为目的，模仿原告字体，为慈溪市三北信用社加工制作“三北信用社”名称的铜字，制作好的铜字被安装在该单位墙本上，并在铜字下侧署列“马华林”之字样。因此，沈立波得款10219元。

原告马华林的书法艺术在慈溪市有一定声望，被告沈立波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原告在公众中的声誉。故此，原告马华林向慈溪市人民法院起诉，诉称：被告沈立波赚钱心切，利用群众对原告书法艺术的信任，模仿原告字体，将加工制作的“三北中学”、“三北信用社”铜字，分别安装在三北中学、三北信用社的墙面上，在未经原告同意下，均在铜字招牌下侧署列原告姓名，侵犯了原告的姓名权，损害了原告的声誉，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害，在一定场合向原告赔礼道歉，具结悔过，并赔偿原告因姓名权被侵犯而蒙受的经济损失12000元。在审理过程中，原告变更赔偿金额为3200元。

被告未作书面答辩。但在诉讼前及审理过程中，被告沈立波撤除了“三北中学”、“三北信用社”铜字招牌下侧署列的“马华

林”字样。

【审判】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慈溪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于1995年8月28日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被告沈立波于1995年9月12日前在《慈溪日报》上公开向原告马华林赔礼道歉（内容经慈溪市人民法院审定），以消除影响。

二、被告沈立波赔偿原告马华林经济损失500元。

三、本案诉讼费200元，由被告沈立波承担。

慈溪市人民法院认为：上述协议符合法律规定，予以确认。

【评析】

本案案情简单，事实清楚，但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什么权利，是侵犯著作权，还是侵犯姓名权，还是两种权利都被侵犯？是值得一说的。被告沈立波在未经原告马华林同意的情况下，在铜字招牌下侧署列“马华林”字样，系盗用原告姓名之行为，并给原告造成了损害，这是确定无疑的。对此，被告应承担侵犯原告姓名权的法律责任。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第（七）项之规定，“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似又属于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七）项规定：“美术作品，指绘画、书法、雕塑、建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很明显，被告模仿原告字体制造铜字招牌，是属于书法造型一类美术作品，并署原告名，显然又侵犯了原告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权利，应依著作权法的规定承担侵权的法律责任。这种因侵权人的一个违法行为而触犯二个法律条文的现象，在理论上称做法条竞合，而因行为人实施一个违法行为而

符合二种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从而导致二种责任承担的现象被称为责任竞合，本案被告的行为就产生了责任竞合问题。

对于责任竞合，虽然二种责任均可适用，但由于竞合的责任系由于一个违法行为所致，故被告实际上只能承担一种责任。至于被告应承担何种责任，我们认为，对此责任竞合，原告有选择权。因为，在责任竞合场合，对原告来说，则为请求权竞合，即原告对被告的一个违法行为产生两个请求权。如本案原告，既可以姓名权被侵犯，向被告提起诉讼；也可以著作权被侵犯，向被告提起诉讼。至于原告行使何种请求权，应为原告的权利。对于法院来说，应基于民事诉讼的“不告不理”原则来受理案件。如果原告选择了侵犯姓名权之诉而未选择侵犯著作权之诉，则不可越俎代庖为其解决著作权纠纷。所以，本案的审理法院以原告起诉主张的权利将本案确定为侵犯姓名权纠纷，是适当的。

对于责任问题，慈溪市人民法院根据双方当事人自愿原则，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分清是非，依法予以调解解决，是正确的。

责任编辑按：本案被告的一个侵权行为，触犯了两个法律中的两个不同形式的法条，并且两上法律中又均有独立的责任规定，故本案发生法条竞合和责任竞合，乃至原告请求权竞合，在形式上是成立的，也应当如此分析。但对《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并不能因为是属于在该法中规定的行为，就应当认为是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因为：其一，该条规定开宗明义是说“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并未说“有下列侵犯著作权行为的”。其二，著作权受侵犯，是指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的著作权权利受侵犯，没有作品就谈不上其著作权受到侵犯。本案中原告并无作品可言。被告模仿其字体制作铭牌字，字体本身并不是作品，而制作出的铭牌，是被告的作品，原告对此并不享有著作权。其三，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假冒的是他人的署名，这正符合侵犯姓名权的特征。因此，《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第（七）项的规

定，实质上也是一种关于侵犯姓名权的规定，因为它是和著作权赖以存在的作品有关的，又是该领域内常见的一种侵权行为，故在该法中专门规定是不奇怪的。可以说，它是《民法通则》基本规定在该领域里的具体化，是侵犯姓名权的一种具体的、特有的表现形式。因此，本案只发生形式上的竞合，不发生实质上的竞合。但形式上的竞合关系到具体法律、法条的适用及原告的选择权问题，故以形式上的竞合处理案件是适当的。

（编写人：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韩子清
责任编辑：杨洪逵）

148. 吴冠中诉上海朵云轩等拍卖假冒 其署名的美术作品侵权案

【案情】

原告：吴冠中，男，75岁，中央工艺美术学院教授。

被告：上海朵云轩。

被告：香港永成古玩拍卖有限公司。

1992年12月，上海朵云轩（以下简称朵云轩）和香港永成古玩拍卖公司（以下简称永成拍卖公司）签订《协议书》一份，约定：双方于1993年3月（春季）和9月（秋季）在香港联合举办近代中国书画拍卖会，并对拍卖品的选择、鉴定、底价、保险费、手续费以及利润分成等具体事项达成了协议。1993年7月27日，朵云轩按照双方的约定将其选定的拍卖品运至香港，并派员对永成拍卖公司在海外征集的拍卖品进行鉴定、选择和商定底价。

1993年10月2日，在港客户赵某某与永成拍卖公司签订一份《出售委托书》，赵某某委托永成拍卖公司拍卖其所拥有的一幅